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39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17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2、请结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及你公司为消除相关事项所采取的措施，说明预期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安排。

3、请认真核查并明确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以及判断依据。

4、2017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对本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为君合集团担保的额度控制在不超过 3.5 亿元，君合集团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君合集团累计 49% 股权质押给你公司作反担保，该反担保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其对外投资增值）为 8.14 亿元，因此具有较高的反担保保障。而你

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君合集团因自身借款或对外担保涉及诉讼金额逾 5.7 亿元，且其经营状况不容乐观，已丧失履行债务或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请补充说明君合集团出现丧失履行债务或承担保证责任能力迹象的时间，并结合上述迹象出现的时间分析说明你公司就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期间是否合理。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因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结算账户未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存在用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经营管理问题。请说明：

(1)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解除冻结，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2)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的情形，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报告期内，使用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财务是否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2018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将 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的业绩由亏损 24,575.57 万元修正为亏损 104,005.67 万元，请详细说明未及对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的原因。

7、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8日